

二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如有）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南通环
境监测中心水质应急监测车（含车载设备）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
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水质应急监测车（含车载设备）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标
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维环
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3.29 万元，资产总
额为 2267.0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
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
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维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注：1、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
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可不填报。